

# 大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大环罚决字[2021]260007号

杨志:

身份证号码: 232303195708155853

地址: 辽宁省长海县大长山岛镇三官庙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我局于2021年11月16日至2021年11月17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1年11月16日,监察人员和监测人员到位于长海县大长山岛镇三官庙村的杨志养殖场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养殖场正在进行扇贝加工生产,监察人员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监测人员在该单位污水口采集水样。长海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对该水样进行了监测,《废水监测结果》显示该单位2021年11月16日总排口排水中总磷浓度为0.66 mg/L,超过《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1)中的总磷最高允许排放标准(总磷:0.5mg/L),超标0.75倍。

以上事实有我局大连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大连市生态环境局环境监察通知书;2021年11月17日长海生态环境监测站出具的《废水监测结果》;现场照片;2021年11月16日制作的《大连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身份证复印件;2021年11月17日制作的《大连市生态环境局询问笔录》;大连市生态环境局决定送达回证(责改)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九条:向海域排放陆源污染物,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标准和有关规定。的规定。

我局于2021年11月19日以《大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大环罚告字[2021]260007号)告知你(单位)有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在规定期限内,你(单位)未向我局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

(二) 不按照本法规定向海洋排放污染物，或者超过标准、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

有前款第(二)、(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根据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违反水污染防治规定类第29条排放水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2倍以下或一类污染物超标0.5倍以下的处2万元罚款，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大连市财政局指定的代理银行缴纳罚款，具体缴款流程详见缴款须知。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缴款码：2102002100073411849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大连市人民政府或者辽宁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将被我局推送至信用管理部门。请你(单位)登录“信用大连”等信用管理网站，及时查询修复。

